鹿审环批复〔2024〕15号

关于广西森林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实木复合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森林源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广西森林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实木复合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鹿寨）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占地面积约17954.40m2，总投资7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两栋生产厂房，一栋宿舍楼及门卫等配套设施，年产150万平方米复合地板。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2-450223-04-01-752103，属于新建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应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其他时段进行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得到夜间建筑施工证明；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理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施工期应严格遵守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

（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东、南、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贴面、热压废气，切割、砂光废气，喷漆废气，锅炉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①项目涂胶贴面、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均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配套风机风量约5000m3/h，最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项目切割、砂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配套风机风量约5000m3/h，最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项目喷漆废气在密闭喷漆通道内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配套风机风量约5000m3/h，最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自然沉降和厂房阻隔后无组织逸散，须确保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项目锅炉废气经过配套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确保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⑤项目食堂产生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机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的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限值要求。

（五）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锅炉排水属于清静下水，与经过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切割、砂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回收后用于本项目基材修补，不外排；项目生产线切割、砂光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木屑，木地板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周边企业；锅炉灰渣外售给农户做农肥。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胶渣属危险废物，严禁随意堆放，需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七）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